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12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何永辉，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住 组，湘岳阳货2306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何小兵， 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对你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湘岳阳货2306轮于2024年11月17日在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总吨位1213GT，功率590KW，该船最低安全配员为一类船长、一类二副、一类轮机长、一类三管轮、普通船员各一名，实际该船普通船员未在船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何永辉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3，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4，现场检查笔录；证据5，现场检查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2份；证据7，何小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据8，聂湘洲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9，视听资料；证据10，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11，普通船员上船照片。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2306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湘岳阳货2306轮的最低配员情况；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8证明被询问人何小兵、聂湘洲的基本情况；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0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11，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12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之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所缺船员均为普通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超过1000GT，缺1-2名普通船员，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05日